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1,788	1,961,582
銷售成本		<u>(113,992)</u>	<u>(1,123,605)</u>
毛利		27,796	837,977
其他收入	5	9,146	9,9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042)	(7,427)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u>(121,266)</u>	<u>(130,689)</u>
經營(虧損)/溢利		(96,366)	709,858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9	(2,573,865)	—
多項負債不相符差異撥回	9	76,155	—
融資成本	7	<u>(5,825)</u>	<u>(34,97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99,901)	674,886
所得稅	8	<u>4,185</u>	<u>(130,898)</u>
年內(虧損)/溢利	9	(2,595,716)	543,98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607)</u>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07)</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u>(2,596,323)</u></u>	<u><u>543,988</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每股人民幣)		<u><u>(1.64)</u></u>	<u><u>0.37</u></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u>(1.64)</u></u>	<u><u>0.3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408	1,498,031
預付土地租金		10,914	6,166
遞延稅項資產		–	9,8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99,7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2,358
		298,322	1,946,113
流動資產			
存貨		55,819	43,7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6,875	355,0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114	77,985
預付土地租金		260	14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	17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1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0,339	1,000,247
		612,411	1,486,5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70,366	178,905
應付稅項		–	41,407
銀行借款		51,100	17,400
		421,466	237,71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90,945</u>	<u>1,248,7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9,267</u>	<u>3,194,9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925	62,770
保修撥備		-	3,903
政府補貼		-	15,720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5,000</u>
		<u>27,925</u>	<u>97,393</u>
資產淨值		<u><u>461,342</u></u>	<u><u>3,097,51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	1,001
儲備		<u>460,342</u>	<u>3,096,512</u>
權益總額		<u><u>461,342</u></u>	<u><u>3,097,513</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尚湖樓7樓713室。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搬遷到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10樓1001室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搬遷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隨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到多封匿名電郵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封匿名信，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之有關就本集團財務記錄之若干可能財務不一致（「潛在財務不一致」）之若干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

為回應該等指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該等指稱作出調查，本公司亦委任一間於中國內地的獨立外聘律師事務所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對該等指稱進行調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就與該等指稱之有關事宜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委任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等指稱進行法務審查（「法務審查」），並就有關調查結果作出報告，以使金杜律師事務所能從法律角度就潛在財務不一致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建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存在幾項變動，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單位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辭任；(ii)本集團的製造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退任；(iii)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iv)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辭任；(v)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委任一名新財務總監；(vi)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以及(v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詳述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如下：

- (i) 委聘一間專業律師事務所對潛在財務不一致、匿名信件所載述之該等指稱及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顧問報告內所提出之事項進行法務審查及調查；
- (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需要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之資料，包括對本公司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審計報告之保留意見或其他方式所提出之任何疑慮；
- (iv) 證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中並無重大不足之處，且本公司擁有完備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證明在近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之情況下，本公司仍擁有充足資源（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高層員工）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其股份恢復買賣之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而令獨立調查委員會職位空缺。因此，新執行董事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唯一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空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新執行董事辭任。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指稱，尤其是潛在財務不一致的法務審閱的實地工作，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及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務審閱發現概要（「法務審閱發現概要」）。根據法務審閱結果，由於獲取相關及充分支持文件及憑證過程中的諸多限制，羅兵咸永道未能對該等指稱作出結論，羅兵咸永道亦未能與大部分相關主要管理人員會談。羅兵咸永道未能確認本公司之前經審計財務報表與支持文件之任何關連。由於缺少法務審閱發現概要中所載之支持文件／資料或其他因素，獨立調查委員會無法就財務數據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結論，並作出結論，該等限制無法全部解除，因此進一步調查不可能達致任何令人滿意的結果。

法務審閱發現概要已分別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信納。有關法務審閱之範圍、發現概要、限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初步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信納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盡快開始，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開展全面審閱。於法務審閱完成後，本公司亦委任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本公司正在籌備達成與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之所有規定復牌條件。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595,716,000元，並於緊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重大持續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流動負債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滿足其經營業務需求，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141,788	1,961,582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810	5,338
利息收入	6,026	4,659
其他	310	-
	9,146	9,997

6 分部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呈報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	138,575	1,737,520
香港	-	108,560
泰國	-	60,253
越南	-	53,153
其他	3,213	2,096
	141,788	1,961,58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825	5,404
關聯方非即期免息貸款應計利息開支	–	22,962
股東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	8,663
	<u>5,825</u>	<u>37,029</u>
減：資本化金額	–	(2,057)
	<u>5,825</u>	<u>34,972</u>

8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90	121,156
遞延稅項	(5,175)	9,742
	<u>(4,185)</u>	<u>130,89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599,901)</u>	<u>674,886</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649,975)	168,722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2,387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661,290	26,9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66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153)	(1,056)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15,000)	15,000
享有免稅期及稅項優惠的收入的影響	–	(77,830)
其他	–	(847)
	<u>(4,185)</u>	<u>130,898</u>
年內所得稅	<u>(4,185)</u>	<u>130,898</u>

9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本集團之(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635	2,753
已售存貨成本	113,992	1,123,605
折舊	16,464	85,12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60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07	32
匯兌虧損淨額	10,526	17,657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存貨	37,95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2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045	—
應收貿易賬款	351,40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51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99,733	—
	<u>2,573,865</u>	<u>—</u>
多項負債不相符差異撥回：		
政府補貼	(15,720)	—
應付稅項	(40,993)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39)	—
保修撥備	(3,903)	—
	<u>(76,155)</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2,877	53,67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345	33,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47	4,413
	<u>84,069</u>	<u>91,975</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595,716,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543,9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584,841,000股(二零一一年：1,471,87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均為反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43,988,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474,564,000股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12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0日	8,679	347,771
61至120日	4,827	5,322
121至180日	6,030	602
180日以上	7,339	1,331
	<u>26,875</u>	<u>355,026</u>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679	353,093
逾期少於90日	4,827	602
逾期超過90日	13,369	1,331
	<u>26,875</u>	<u>355,026</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3,630	107,164
應付票據	14,916	10,297
	268,546	117,4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946
應計開支	2,730	10,464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735	5,871
政府補貼	–	26,850
預收款項	96,787	11,536
其他	1,568	3,777
	370,366	178,905

應付票據指不附息且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匯票。此等銀行匯票已由第三方財務機構安排以結付存貨的採購款。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按收到貨物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90日	49,965	111,531
91至180日	8,706	4,810
180日以上	209,875	1,120
	268,546	117,461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82,350,000	48,235	
增加	4,500,000,000	450,000	
轉換B系列優先股	<u>17,650,000</u>	<u>1,76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u></u>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合併 財務報表中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	1,000	8
發行受限制股份	554,678	55	—
轉換B系列優先股	17,650,000	1,765	12
資本化發行	1,063,842,111	106,384	711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402,750,000	40,275	269
已行使購股權	<u>1,386,697</u>	<u>139</u>	<u>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586,183,486	149,618	1,001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u>(1,500,000)</u>	<u>(150)</u>	<u>(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1,584,683,486</u></u>	<u><u>149,468</u></u>	<u><u>1,000</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計1,500,000股普通股，購回淨成本（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約為3,442,000港元（約人民幣2,813,000元）。該等普通股於購回時註銷。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而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非由吾等審核。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期初結餘、相關數字及其他相關披露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相符差異

進一步背景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或本公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一節作出。由於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相符差異，概無提供足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人民幣千元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1,628,423)
多項負債不相符差異撥回	<u>76,155</u>
	<u><u>(1,552,268)</u></u>

3. 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進一步背景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或本公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一節作出。由於有關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統稱「該等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認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者) 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開支：	
收益	141,788
所售貨品成本	<u>(113,992)</u>
毛利	27,796
其他收入	3,1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42)
行政開支	(63,265)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945,442)
融資成本	<u>(9)</u>
除稅前虧損	(989,848)
所得稅	<u>4,185</u>
年內虧損	<u><u>(985,663)</u></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存貨	55,8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6,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80
現金結餘	6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7,303)</u>
負債淨額	<u><u>(255,110)</u></u>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87,408,000元乃公正呈列。

5. 銀行及現金結餘

吾等並無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充足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載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72,698,000元乃公正呈列。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讓約人民幣10,19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一名辭任高級管理職員之購股權之相關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該日之結餘之披露資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9. 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23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借款之抵押資料之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述第1至第9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或本公告）之披露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595,716,000元，並於緊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重大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流動負債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 貴集團之日後營運資金充足性之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概不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及關聯者：

二零一二年度是本集團充滿艱辛及挑戰的一年，全球太陽能領域的市場行情發生了逆轉，其中全球最大的光伏電池製造商Q-Cell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申請破產，此前SOLON SE、Solar Millennium AG與Solarhybrid AG均申請破產。國內光伏企業無錫尚德亦因為市場形勢惡化導致資金鏈緊張，企業面臨虧損和停產的窘境。在此期間，本集團及下屬運營企業出現部分員工非按正常程序離開的情形，集團亦發現集團本部及相關運營企業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和記錄消失；本集團大功率強光太陽能電池板業務訂單大幅縮減，工廠設備開工嚴重不足。集團出現巨額虧損，財務信息出現大額數據差異。

為應對不合規事宜及保護股東及債權人利益，本集團採取了一些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重建管理及業務團隊、擬收購具有業內技術領先優勢的企業及團隊，以期加強集團的競爭力。探討收購業務、重建新團隊、新團隊拓展業務關係需耗費更多精力和資源，故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恢復歷經坎坷，集團的業務量及業務恢復速度均低於預期。

預計明年的市場環境有可能進一步惡化，鑒於如此挑戰，本集團採納審慎的業務策略，保持有競爭力的業務，關閉虧損業務，穩紮穩打。在業務調整的同時，亦將加強內控，對於數據差異的問題將採用獨立、公開的方式予以追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度對於全球光伏行業是極其困難的一年，本集團也同樣經歷了極大的挑戰！在這一年裡，集團承受了外部諸多不利環境因素的巨大壓力，也經歷了內部動盪不安的艱辛過程。但是，經過集團全人團結一致、共同努力，使集團業務經營得以維持和繼續。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較上一財政年度出現大幅下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4,178.8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11,399.2萬元、淨虧損人民幣259,571.6萬元；其中資產和負債核銷為人民幣257,386.5萬元及人民幣7,615.5萬元。詳細請參閱下述「財務回顧」部分。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收益人民幣14,178.8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11,399.2萬元、淨虧損人民幣259,571.6萬元，其中包括各項核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核銷人民幣119,104.5萬元，應收貿易賬款核銷人民幣35,140.7萬元，存貨核銷人民幣3,795.7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核銷人民幣55,221萬元，合計人民幣257,386.5萬元。

1.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收益人民幣14,178.8萬元，同比二零一一年度人民幣196,158.2萬元，減少人民幣181,979.4萬元。

收益減少主要因為訂單減少。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銷售主要構成包括：弱光電池片人民幣5,257萬元、庭院燈電池片人民幣3,349萬元、太陽能電池組件人民幣4,329萬元、太陽能幕牆人民幣428萬元、太陽能發電系統人民幣439萬元、其他銷售人民幣376.8萬元。

2.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399.2萬元，同比二零一一年度人民幣112,360.5萬元，減少人民幣100,961.3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銷售下降導致相應銷售成本減少。

3.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毛利為人民幣2,779.6萬元，同比二零一一年度人民幣83,797.7萬元，減少人民幣81,018.1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減少而原有的較大固定成本，造成大幅毛利減少。

4.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204.2萬元，同比二零一一年度人民幣742.7萬元，增加人民幣461.5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減少，其導致更多的市場推廣和更多的市場讓利以增加銷量。

5.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2,126.6萬元，同比二零一一年度人民幣13,068.9萬元，增加人民幣942.3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專業費用。

6.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淨虧損人民幣259,571.6萬元，同比二零一一年度溢利人民幣54,398.8萬元，增加人民幣313,970.4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調整以前年度的各種資產和負債的核銷人民幣249,771萬元。

7.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740.8萬元，同比二零一一年度人民幣149,803.1萬元，減少人民幣121,062.3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折舊和以前年度的調整，其中以前年度調整為人民幣119,104.5萬元。

8.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687.5萬元，同比二零一一年度人民幣35,502.6萬元，減少人民幣32,815.1萬元，其中壞賬核銷為人民幣35,140.7萬元。
9.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貸款擔保人民幣4,151萬元，現已核銷，餘額解凍。
10.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50,033.9萬元，同比二零一一年度人民幣100,024.7萬元，減少人民幣49,990.8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當年的虧損以及調整以前年度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01名（二零一一年：906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購回價介乎每股1.90港元至2.38港元之間。購回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最高	最低	(不包括費用)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	1,500,000	2.38	1.90	3,360,93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國際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作出修改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現任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李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均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維持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公司之資產，及應至少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進行有關檢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立虎先生、胡兵先生及蔡志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穎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立虎先生、胡兵先生及蔡志鵬先生。